# 辽宁省司法厅

## 关于开展四级律师职称认定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市司法局:

根据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 自 2024 年起,四级律师职称采取认定方式取得。按照工作 安排,现对 2024 年度全省四级律师职称认定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下列律师可以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。

- 1.在省司法厅审批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。
- 2.不具备公务员身份、不参公管理的公司律师。

#### 二、认定条件

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的律师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执业满一年;
- 2.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;
- 3.无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(试行)》第五条 所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律师,自愿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认定。

- 2.申报律师要填写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(附件 1)。公司律师应当同时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意 见(意见应当加盖单位公章)。
- 3.申报律师要于 2024 年 9 月有 20 日前将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原件(一式四份)和 PDF 电子版报至本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(科)。公司律师应当同时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(原件和 PDF 电子版)。

#### 四、认定程序

- 1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工作由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负责。
- 2.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(科)要对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进行核实,符合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(试行)》规定的,在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(一式四份)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;不符合规定的,可以要求申报人在限期内纠正或补充,或直接驳回申报。
- 3.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(科)要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本市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汇总表》和符合规定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原件(一式四份)与PDF电子版统一报至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。
- 4.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对各市上报的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进行复核,符合《辽宁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(试行)》规定的,认定为四级律师;不符合规定的,将结果反馈至申报律师所在市司法局。

- 5.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在认定工作结束后,对拟认定四级律师的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,以文件形式将认定的四级律师名单予以印发。
- 6.取得四级律师职称的律师,其《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》一份由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留存,其余两份回寄律师所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(科),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(科)留存一份,一份由四级律师本人负责存放至其人事档案中,最后一份由四级律师本人妥善留存,作为申报三级律师的资格依据。

联系人: 汪盛

联系电话: 18624025577

工作邮箱: 13478352333@139.com

附: 1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

2.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



## 附件 1:

# 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表

填报日期: 年月日

姓	名		性别	民族		政治面貌		
身份	计证号			联系	方式			
本科院校				最高	学历			
律师执业起始时间		起始时间		上一年度考核结果				
执业	′单位	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		盖章	
见						年	月	日
所在司法局意见							盖章	
意见						年	月	E
认定意见							盖章	
					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		

## 四级律师职称认定申报汇总表

填报日期: 年月日

序号	姓	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本科院校	最高学历	律师执业 起始时间	执业单位	年度考 核结果	联系方式